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Storey11, Section B Anlian Plaza, NO.4018, Jintian Road, Shenzhen

Postcode:518026

Website: www.dehenglaw.com.

Tel: 86-755-88286488

Fax: 86-755- 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10006-00018 号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经其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下称“《章程修改议案》”）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就上述《章程修改议案》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4、公司提供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假设：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章程修改议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程序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章程修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章程修改议案》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同时将在该网站上充分披露；

3、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章程修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在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和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

《章程修改议案》对《公司章程》内容的修改如下：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为：	现修改为：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033,3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6,920,52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938,033,33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946,920,524股。
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6.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7.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通讯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通讯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0.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11.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12.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p>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改议案》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其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所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之目的而向公司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_____

秦雨歌

二〇二〇年五月 日